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红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教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科研与教学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2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红星	
股份名称	中福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3 月/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176,800 股，占比 14.33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971,000 股，占比 37.45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3,147,800 股，占比 51.7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9,550 股，占比 24.7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8,250 股，占比 27.059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029,000 股，占比 12.54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971,000 股，占比 37.45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2,000,000 股，占比 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1,750 股，占比 22.94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8,250 股，占比

		27.059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3月26日，公司股东王红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800股。本次交易前，王红星持股9,176,800股，拥有权益比例为14.3388%。交易完成后，王红星持股8,02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为12.5453%。</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及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合计持股33,147,800股，拥有权益比例为51.7935%；交易后合计持股32,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为50.0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红星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红星

2026年3月30日